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42025HY0211525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230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王永灿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加装电梯间及连廊工程（王永灿等业主） 项目代码：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18号五栋（金色华庭5栋03、04房）
建设规模	电梯间及连廊，总建筑面积：71平方米，地上8层：7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38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4）复21B037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新华街